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编号：TCYJS2023H1113 号

致：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3H0886号”《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提出的《关于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巨隆股份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TCYJS2023H0886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公司为 2015 年 7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宁波股交挂牌；（3）2020 年 11 月公司将 600 万股份转让至宁波棱捷，宁波棱捷分别于 11 月、12 月将相关股份让至柯力传感、银泰睿祺、北坤投资；2022 年 4 月柯力传感将 300 万股份转让至徐妮娜，徐妮娜于 5 月将相关股份转让至江北创投；（4）公司分别于 2018 年、2020 年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嘉卓锐、宁波嘉锐敏进行股权激励，部分合伙人持有的嘉卓锐财产份额由徐敏、徐妮娜代为持有；（5）北坤投资系国有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投资入股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1）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2）公司是否曾在宁波股交进行融资，如是，说明是否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相关规定；（3）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2022 年 4 月至 5 月两个时期的股权转让背景、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在短时间内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宁波嘉卓锐、宁波嘉锐敏平台权益流转与退出的情况，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平台股权代持的还原过程，目前是否存在代持或相关纠纷，并结合代持情况说明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5）北坤投资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具体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如下：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

（一）公司发起设立程序

巨隆股份系由自然人徐敏、徐嘉隆、郑有武和徐浩勤共同以货币方式发起设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 4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且 4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2013 年修正）》”）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规定。

2015 年 6 月 22 日，徐敏、徐嘉隆、郑有武和徐浩勤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同意发起设立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对发起人及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组织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方式及股份数、筹委会及其职责、发起人的责任、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明确了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5 年 6 月 30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甬市监）名称预核内[2015]第 013675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000092399”的《营业执照》。

（二）股份认购和出资缴纳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系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公司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股份的行为，根据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起设立出资应当于 2015 年底前出资 40%，2018 年底前出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12 月，巨隆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延长首期出资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全体发起人以货币形式完成首期设立出资 2,000 万元的实缴。

公司本次延长出资期限未及时修订备案公司章程，但鉴于：（1）本次延长出资期限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发起人首期 2,000 万元出资于 2016 年底已

全部实缴完毕，2017 年 12 月，巨隆股份减资至 2,000 万元时，因全体发起人已完成 2,000 万元出资实缴，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另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公司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3）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办理了备案登记，且公司已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未发现公司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徐嘉隆已出具承诺，因上述事项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其承担。

因此，就上述延长出资期限未修订备案公司章程事项，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徐敏、徐嘉隆已出具由其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除就延长出资期限未及时修订备案公司章程事项之外，股份公司发起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是否曾在宁波股交进行融资，如是，说明是否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相关规定

巨隆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并于 2021 年 3 月取得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同意终止挂牌。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于 2021 年 3 月出具《关于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巨隆股份在挂牌期间，未在该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未通过该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未发现违反该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该中心未对其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综上所述，巨隆股份未曾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融资。

三、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2022 年 4 月至 5 月两个时期的股权转让背景、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在短时间内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2022 年 4 月至 5 月两个时期的股权转让情况如

下:

转让时间	具体事项	股权转让背景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11月	徐嘉隆将12%公司股权转让给宁波棱捷	家族内部股权架构调整	5.6 元/股	协商定价	1.宁波棱捷系徐敏控制的企业，徐嘉隆股权转让给宁波棱捷系徐敏家族内部股权架构调整，转让价格系家族内部协商确定。 2.柯力传感、银泰睿祺、北坤投资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故而寻求入股公司，入股价格系结合公司当时的盈利状况以及市场估值情况等因素，由双方商业谈判协商确定。 综上，两次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转让背景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宁波棱捷将6%公司股权转让给柯力传感	引入外部投资人	14 元/股	协商定价	
	宁波棱捷将2%公司股权转让给银泰睿祺				
2020年12月	宁波棱捷将4%公司股权转让给北坤投资				
2022年4月	柯力传感将6%公司股权转让给徐妮娜	柯力传感退出，徐敏委托徐妮娜受让柯力传感股权	14.8674 元/股	协商定价	1.2022年4月股权转让系由于柯力传感投资决策调整而决定退出，双方考虑入股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协商确定退出价格。 2.2022年5月股权转让系江北创投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故而寻求入股公司，入股价格系结合公司当时的盈利状况以及市场估值情况等因素，由双方商业谈判协商确定。
2022年5月	徐妮娜将6%公司股权转让给江北创投	引入外部投资人	19.6 元/股	协商定价	综上，两次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两方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不同，基于合理的商业规则，各自独立决策产生的，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四、宁波嘉卓锐、宁波嘉锐敏平台权益流转与退出的情况，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平台股权代持的还原过程，目前是否存在代持或相关纠纷，并结合代持情况说明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一）宁波嘉卓锐平台权益流转与退出的情况

1、宁波嘉卓锐设立

2017 年 12 月，宁波嘉卓锐完成设立登记，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郑有武	普通合伙人	0.50	0.10
2	徐妮娜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
3	徐敏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0
4	李海军	有限合伙人	28.50	5.70
5	汪卫军	有限合伙人	26.00	5.20
6	徐利勇	有限合伙人	24.00	4.80
7	章春燕	有限合伙人	21.00	4.20
8	钟安华	有限合伙人	16.00	3.20
9	邓新文	有限合伙人	16.00	3.20
10	牛业海	有限合伙人	16.00	3.20
11	郭连军	有限合伙人	13.50	2.70
12	蒋维发	有限合伙人	13.50	2.70
13	顾静峰	有限合伙人	12.50	2.50
14	方贻祥	有限合伙人	12.50	2.50
15	曾春华	有限合伙人	4.50	0.90
16	张培元	有限合伙人	4.50	0.90
17	欧阳建斌	有限合伙人	4.50	0.90
18	陶华	有限合伙人	4.50	0.90
19	胡海峰	有限合伙人	4.50	0.90
20	黄路军	有限合伙人	4.50	0.90
21	刘博	有限合伙人	4.50	0.90
22	兰剑	有限合伙人	4.50	0.90
23	叶凯望	有限合伙人	4.50	0.90
24	徐善群	有限合伙人	4.50	0.90
25	杨勇	有限合伙人	4.50	0.90
26	胡银东	有限合伙人	4.50	0.90
27	左朋辉	有限合伙人	4.50	0.90
28	李江亮	有限合伙人	4.50	0.90
29	张旭宽	有限合伙人	4.50	0.90
30	张涛	有限合伙人	4.50	0.90
31	黄海军	有限合伙人	4.50	0.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32	朱勇科	有限合伙人	4.50	0.90
33	柴叶成	有限合伙人	4.50	0.90
34	肖国平	有限合伙人	4.50	0.90
合计			500.00	100.00

2、宁波嘉卓锐第一次变更出资情况

2018 年 12 月，宁波嘉卓锐合伙人会议通过变更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1）因顾静峰和方贻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同意顾静峰将其持有的宁波嘉卓锐 4.5 万元、8 万元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胡海峰、徐敏，同意方贻祥将其持有的宁波嘉卓锐 4.5 万元、8 万元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兰剑、徐敏，本次转让的财产份额均未实缴出资，转让价格为零。

（2）宁波嘉卓锐出资金额由 500 万元增加至 991.6 万元，共计增加出资 491.6 万元，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激励对象通过宁波嘉卓锐间接持有巨隆股份的价格为 1.9832 元/股，该价格参考了巨隆股份 2018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情况。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新增出资额（万元）
1	郑有武	普通合伙人	0.4916
2	李海军	有限合伙人	28.0212
3	汪卫军	有限合伙人	25.5632
4	钟安华	有限合伙人	15.7312
5	徐利勇	有限合伙人	23.5968
6	章春燕	有限合伙人	20.6472
7	邓新文	有限合伙人	15.7312
8	牛业海	有限合伙人	15.7312
9	郭连军	有限合伙人	13.2732
10	蒋维发	有限合伙人	13.2732
11	曾春华	有限合伙人	4.4244
12	张培元	有限合伙人	4.4244
13	欧阳建斌	有限合伙人	4.4244
14	陶华	有限合伙人	4.424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新增出资额（万元）
15	胡海峰	有限合伙人	8.8488
16	黄路军	有限合伙人	4.4244
17	刘博	有限合伙人	4.4244
18	兰剑	有限合伙人	8.8488
19	叶凯望	有限合伙人	4.4244
20	徐善群	有限合伙人	4.4244
21	杨勇	有限合伙人	4.4244
22	胡银东	有限合伙人	4.4244
23	左朋辉	有限合伙人	4.4244
24	李江亮	有限合伙人	4.4244
25	张旭宽	有限合伙人	4.4244
26	张涛	有限合伙人	4.4244
27	黄海军	有限合伙人	4.4244
28	朱勇科	有限合伙人	4.4244
29	柴叶成	有限合伙人	4.4244
30	肖国平	有限合伙人	4.4244
31	徐敏	有限合伙人	74.7232
32	徐妮娜	有限合伙人	147.4800
合计			491.60000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出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便利性等原因的考虑，经协商一致，部分合伙人持有的宁波嘉卓锐财产份额由徐敏、徐妮娜代为持有，具体代持情况如下所示：

代持人	代他人持有的财产份额（万元）		被代持人
徐妮娜	142.7904	109.076	艾敏鹤
		24.79	褚友军
		8.9244	刘大伟
徐敏	113.0424	5.9496	李忠飞
		5.9496	金林超
		5.9496	陈昔
		5.9496	余济平
		5.9496	卢南

代持人	代他人持有的财产份额（万元）		被代持人
		5.9496	何伟
		5.9496	邱伟荣
		5.9496	孟芳如
		5.9496	凡国安
		5.9496	李挺
		5.9496	郭园园
		5.9496	吴志高
		5.9496	欧阳水华
		5.9496	余春燕
		5.9496	卓张平
		5.9496	汤子兴
		5.9496	李东旭
		5.9496	青洵
		5.9496	王金明

2019 年 7 月，宁波嘉卓锐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郑有武	普通合伙人	0.9916	0.10
2	徐妮娜	有限合伙人	297.4800	30.00
3	徐敏	有限合伙人	150.7232	15.20
4	李海军	有限合伙人	56.5212	5.70
5	汪卫军	有限合伙人	51.5632	5.20
6	徐利勇	有限合伙人	47.5968	4.80
7	章春燕	有限合伙人	41.6472	4.20
8	钟安华	有限合伙人	31.7312	3.20
9	邓新文	有限合伙人	31.7312	3.20
10	牛业海	有限合伙人	31.7312	3.20
11	郭连军	有限合伙人	26.7732	2.70
12	蒋维发	有限合伙人	26.7732	2.70
13	曾春华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4	张培元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5	欧阳建斌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6	陶华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7	胡海峰	有限合伙人	17.8488	1.80
18	黄路军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9	刘博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0	兰剑	有限合伙人	17.8488	1.80
21	叶凯望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2	徐善群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3	杨勇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4	胡银东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5	左朋辉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6	李江亮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7	张旭宽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8	张涛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9	黄海军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30	朱勇科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31	柴叶成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32	肖国平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合计			991.6000	100.00

3、宁波嘉卓锐第二次变更出资情况

2020年7月，宁波嘉卓锐全体合伙人通过变更决定，同意李忠飞、金林超、陈昔、余济平、卢南、何伟、邱伟荣、孟芳如、李挺、郭园园、吴志高、欧阳水华、余春燕、卓张平、李东旭、汤子兴、青洵入伙（以下简称“李忠飞等17名被代持人”），同意朱勇科、徐妮娜、牛业海退伙，同意徐敏受让郭连军部分出资额。此外，艾敏鹤、褚友军、刘大伟、凡国安、王金明等5名被代持人因未在公司任职，经协商后自愿退伙，因其财产份额由徐妮娜、徐敏代持，退伙无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定价依据均为转让方原始出资额，部分财产份额转让涉及代持还原，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背景
1	艾敏鹤	徐妮娜	109.076	艾敏鹤、褚友军、刘大伟、凡国安、王金明等 5 名被代持人因未在公司任职，经协商后自愿退伙
2	褚友军		24.79	
3	刘大伟		8.9244	
4	凡国安	徐敏	5.9496	
5	王金明		5.9496	
6	徐敏	李忠飞	5.9496	李忠飞等 17 名被代持人通过受让徐敏财产份额变更为显名合伙人的方式进行代持还原
7		金林超	5.9496	
8		陈昔	5.9496	
9		余济平	5.9496	
10		卢南	5.9496	
11		何伟	5.9496	
12		邱伟荣	5.9496	
13		孟芳如	5.9496	
14		李挺	5.9496	
15		郭园园	5.9496	
16		吴志高	5.9496	
17		欧阳水华	5.9496	
18		余春燕	5.9496	
19		卓张平	5.9496	
20		李东旭	5.9496	
21		汤子兴	5.9496	
22		青洵	5.9496	
23	徐妮娜	徐敏	297.48000	徐妮娜、牛业海、朱勇科从公司离职
24	牛业海		31.73120	
25	朱勇科		8.92440	
26	郭连军		13.18828	郭连军出于个人出资意愿，放弃部分认购的出资额

2020 年 12 月，宁波嘉卓锐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徐敏	普通合伙人	400.90388	40.4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2	李海军	有限合伙人	56.5212	5.70
3	汪卫军	有限合伙人	51.5632	5.20
4	徐利勇	有限合伙人	47.5968	4.80
5	章春燕	有限合伙人	41.6472	4.20
6	钟安华	有限合伙人	31.7312	3.20
7	邓新文	有限合伙人	31.7312	3.20
8	蒋维发	有限合伙人	26.7732	2.70
9	胡海峰	有限合伙人	17.8488	1.80
10	兰剑	有限合伙人	17.8488	1.80
11	郭连军	有限合伙人	13.58492	1.37
12	曾春华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3	张培元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4	欧阳建斌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5	陶华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6	黄路军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7	刘博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8	叶凯望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9	徐善群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0	杨勇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1	胡银东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2	左朋辉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3	李江亮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4	张旭宽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5	张涛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6	黄海军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7	柴叶成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8	肖国平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9 -	李忠飞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0	金林超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1	陈昔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2	余济平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3	卢南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4	何伟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35	邱伟荣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6	孟芳如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7	李挺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8	郭园园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9	吴志高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0	欧阳水华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1	余春燕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2	卓张平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3	李东旭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4	汤子兴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5	青洵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6	郑有武	有限合伙人	0.9916	0.10
合计			991.6000	100.00

4、宁波嘉卓锐第三次变更出资情况

2020年12月，宁波嘉卓锐全体合伙人通过变更决定，同意徐敏将其持有宁波嘉卓锐39.664万元出资额以67.976万元转让给宁波嘉锐敏，对应巨隆股份价格为3.40元/股，定价依据系参考巨隆股份2020年5月31日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2020年12月，宁波嘉卓锐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徐敏	普通合伙人	361.23988	36.43
2	李海军	有限合伙人	56.5212	5.70
3	汪卫军	有限合伙人	51.5632	5.20
4	徐利勇	有限合伙人	47.5968	4.80
5	章春燕	有限合伙人	41.6472	4.20
6	宁波嘉锐敏	有限合伙人	39.664	4.00
7	钟安华	有限合伙人	31.7312	3.20
8	邓新文	有限合伙人	31.7312	3.20
9	蒋维发	有限合伙人	26.7732	2.7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0	胡海峰	有限合伙人	17.8488	1.80
11	兰剑	有限合伙人	17.8488	1.80
12	郭连军	有限合伙人	13.58492	1.37
13	曾春华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4	张培元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5	欧阳建斌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6	陶华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7	黄路军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8	刘博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9	叶凯望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0	徐善群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1	杨勇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2	胡银东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3	左朋辉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4	李江亮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5	张旭宽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6	张涛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7	黄海军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8	柴叶成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9	肖国平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30	李忠飞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1	金林超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2	陈昔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3	余济平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4	卢南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5	何伟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6	邱伟荣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7	孟芳如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8	李挺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9	郭园园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0	吴志高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1	欧阳水华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2	余春燕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43	卓张平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4	李东旭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5	汤子兴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6	青洵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7	郑有武	有限合伙人	0.9916	0.10
合计			991.6000	100.00

5、宁波嘉卓锐第四次变更出资情况

2021年10月，宁波嘉卓锐全体合伙人通过变更决定，同意汤子兴将其持有的5.9496万元财产份额以5.94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敏。经核查，本次转让背景系因汤子兴离职，经各方协商一致，故而退出宁波嘉卓锐，本次转让定价依据系参考原始出资额。

2021年12月，宁波嘉卓锐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徐敏	普通合伙人	367.18948	37.03
2	李海军	有限合伙人	56.5212	5.70
3	汪卫军	有限合伙人	51.5632	5.20
4	徐利勇	有限合伙人	47.5968	4.80
5	章春燕	有限合伙人	41.6472	4.20
6	宁波嘉锐敏	有限合伙人	39.664	4.00
7	钟安华	有限合伙人	31.7312	3.20
8	邓新文	有限合伙人	31.7312	3.20
9	蒋维发	有限合伙人	26.7732	2.70
10	胡海峰	有限合伙人	17.8488	1.80
11	兰剑	有限合伙人	17.8488	1.80
12	郭连军	有限合伙人	13.58492	1.37
13	曾春华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4	张培元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5	欧阳建斌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6	陶华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7	黄路军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8	刘博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9	叶凯望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0	徐善群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1	杨勇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2	胡银东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3	左朋辉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4	李江亮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5	张旭宽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6	张涛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7	黄海军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8	柴叶成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9	肖国平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30	李忠飞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1	金林超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2	陈昔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3	余济平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4	卢南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5	何伟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6	邱伟荣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7	孟芳如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8	李挺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9	郭园园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0	吴志高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1	欧阳水华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2	余春燕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3	卓张平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4	李东旭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5	青洵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6	郑有武	有限合伙人	0.9916	0.10
合计			991.6000	100.00

6、宁波嘉卓锐第五次变更出资情况

2022 年 6 月，宁波嘉卓锐全体合伙人通过变更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1）因郭连军于 2021 年 8 月因病去世，视同当然退伙，宁波嘉卓锐退还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应 13.58492 万元出资额，退还价格为 25.510686 万元，定价参考退伙前一年末巨隆股份的每股净资产。

（2）同意徐敏增加出资 13.58492 万元，增资价格为 25.510686 万元。

2022 年 8 月，宁波嘉卓锐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徐敏	普通合伙人	380.7744	38.40
2	李海军	有限合伙人	56.5212	5.70
3	汪卫军	有限合伙人	51.5632	5.20
4	徐利勇	有限合伙人	47.5968	4.80
5	章春燕	有限合伙人	41.6472	4.20
6	宁波嘉锐敏	有限合伙人	39.664	4.00
7	邓新文	有限合伙人	31.7312	3.20
8	钟安华	有限合伙人	31.7312	3.20
9	蒋维发	有限合伙人	26.7732	2.70
10	胡海峰	有限合伙人	17.8488	1.80
11	兰剑	有限合伙人	17.8488	1.80
12	杨勇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3	左朋辉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4	李江亮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5	曾春华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6	欧阳建斌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7	胡银东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8	张培元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9	刘博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0	张涛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1	叶凯望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2	柴叶成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3	徐善群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24	陶华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5	张旭宽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6	黄路军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7	黄海军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8	肖国平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9	金林超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0	李东旭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1	欧阳水华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2	何伟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3	孟芳如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4	李挺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5	李忠飞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6	卢南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7	卓张平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8	陈昔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9	郭园园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0	邱伟荣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1	青洵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2	吴志高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3	余济平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4	余春燕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5	郑有武	有限合伙人	0.9916	0.10
合计			991.6	100.00

7、宁波嘉卓锐第六次变更出资情况

2023年6月，宁波嘉卓锐全体合伙人通过变更决定，同意柴叶成、肖国平、李东旭分别将其所持宁波嘉卓锐 8.9244 万元、8.9244 万元、5.9496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徐敏，转让价格分别为 22.33559 万元、22.33559 万元、14.890393 万元。经核查，本次转让背景主要原因是柴叶成、肖国平、李东旭原系捷科隆员工，在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捷科隆股权之后，经各方协商一致，上述三人退出宁波嘉卓锐，本次转让价格系参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巨隆股份的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2023 年 7 月，宁波嘉卓锐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徐敏	普通合伙人	404.5728	40.80
2	李海军	有限合伙人	56.5212	5.70
3	汪卫军	有限合伙人	51.5632	5.20
4	徐利勇	有限合伙人	47.5968	4.80
5	章春燕	有限合伙人	41.6472	4.20
6	宁波嘉锐敏	有限合伙人	39.664	4.00
7	钟安华	有限合伙人	31.7312	3.20
8	邓新文	有限合伙人	31.7312	3.20
9	蒋维发	有限合伙人	26.7732	2.70
10	胡海峰	有限合伙人	17.8488	1.80
11	兰剑	有限合伙人	17.8488	1.80
12	曾春华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3	张培元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4	欧阳建斌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5	陶华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6	黄路军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7	刘博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8	叶凯望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19	徐善群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0	杨勇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1	胡银东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2	左朋辉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3	李江亮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4	张旭宽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5	张涛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6	黄海军	有限合伙人	8.9244	0.90
27	李忠飞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28	金林超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29	陈昔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0	余济平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31	卢南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2	何伟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3	邱伟荣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4	孟芳如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5	李挺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6	郭园园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7	吴志高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8	欧阳水华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39	余春燕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0	卓张平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1	青洵	有限合伙人	5.9496	0.60
42	郑有武	有限合伙人	0.9916	0.10
合计			991.6000	100.00

（二）宁波嘉锐敏平台权益流转与退出的情况

宁波嘉锐敏设立于 2020 年 10 月，设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徐敏	普通合伙人	17.0440	25.00
2	冯侠	有限合伙人	10.2264	15.00
3	吴胜	有限合伙人	5.1132	7.50
4	龚丽方	有限合伙人	5.1132	7.50
5	方静惠	有限合伙人	5.1132	7.50
6	周芳	有限合伙人	5.1132	7.50
7	朱永明	有限合伙人	5.1132	7.50
8	戴名扬	有限合伙人	5.1132	7.50
9	李春良	有限合伙人	5.1132	7.50
10	陈倩倩	有限合伙人	5.1132	7.50
合计			68.1760	100.00

宁波嘉锐敏设立至今不存在权益流转与退出情况。

（三）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8 年、2020 年两次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

（四）持股平台股权代持的还原过程，目前是否存在代持或相关纠纷

为还原真实的出资情况，公司对持股平台存在的股权代持进行了清理规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代持情况均已解除，过程如下：

2020 年 7 月，宁波嘉卓锐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李忠飞、金林超、陈昔、余济平、卢南、何伟、邱伟荣、孟芳如、李挺、郭园园、吴志高、欧阳水华、余春燕、卓张平、汤子兴、李东旭、青洵等 17 名被代持人入伙，同意徐妮娜退伙。艾敏鹤、褚友军、刘大伟、凡国安、王金明等 5 名被代持人因未在公司任职，经协商后自愿退伙，上述 5 人不再持有宁波嘉卓锐的财产份额。具体还原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宁波嘉卓锐平台权益流转与退出的情况”之“3、宁波嘉卓锐第二次变更出资情况”。

2020 年 12 月，宁波嘉卓锐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至此，除 5 位被代持人退出之外，其余被代持的财产份额均还原至实际权益人名下，上述代持关系完成解除，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代持或相关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法律法规中持股限制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合代持情况说明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穿透后计算股东人数为 5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主体情况	计算人数
1	巨隆控股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股东，即徐敏和徐嘉隆	2
2	徐敏	系自然人	1
3	宁波嘉卓锐	合伙人为 41 名自然人及 1 个持股平台宁波嘉锐敏，剔除持股平台内重复人数后合计为 50 名自然人	50
4	江北创投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1

5	北坤投资	穿透后为宁波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按 1 名股东计算	1
6	徐浩勤	系自然人	1
7	郑有武	系自然人	1
8	徐嘉隆	系自然人	1
9	银泰睿祺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1
合计（剔除重复股东）			55

经核查，2020 年 12 月，徐敏将其持有宁波嘉卓锐 4%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嘉锐敏，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达历史最高峰 60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主体情况	计算人数
1	巨隆控股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股东，即徐敏和徐嘉隆	2
2	徐敏	系自然人	1
3	宁波嘉卓锐	合伙人为 46 名自然人及 1 个持股平台宁波嘉锐敏，剔除持股平台内重复人数后合计为 55 名自然人	55
4	柯力传感	系上市公司，按 1 名股东计算	1
5	北坤投资	穿透后为宁波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按 1 名股东计算	1
6	徐浩勤	系自然人	1
7	郑有武	系自然人	1
8	徐嘉隆	系自然人	1
9	银泰睿祺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1
合计（剔除重复股东）			60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五、北坤投资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一）北坤投资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2020 年 11 月 14 日，北坤投资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北坤投资以自有资金通过跟投的方式受让宁波棱捷持有的巨隆股份 200 万股股份，交易对价为 2,800 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以巨隆股份与市场独立第三方柯力传感、银泰睿祺达成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2020 年 12 月 4 日，北坤投资向宁波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江北区国资中心”）作出《关于参股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甬北坤集团发〔2020〕19 号），北坤投资以跟投参股的模式，继独立第三方柯力传感、银泰睿祺之后受让巨隆股份的部分股权。

2020 年 12 月 9 日，江北区国资中心向江北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北坤公司参股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北区国资〔2020〕30 号），江北区国资中心已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区国有企业投资办法》”）文件精神对北坤投资入股事宜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评价，并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分析，本次投资方案已经财政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江北区国资中心同意北坤投资参股巨隆股份。

2020 年 12 月 14 日，江北区国资中心的上述请示取得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分管区领导的审批同意。

根据北坤投资提供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北坤投资已就入股巨隆股份履行国有产权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北坤投资入股巨隆股份相关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履行了批复、产权登记等国资管理程序，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二）北坤投资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宁波北坤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区国有企业投资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对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和审批制。根据《区国有企业投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对于企业股权投资，新设国有独资、控股企业及投资总额大于 1,000 万（不含）且小于 3,000 万（含）的股权投资（不含金融投资），由区国资中心审核后报分管区领导审批。北坤投资入股巨隆股份已经由江北区国资中心和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分管区领导的审批同意，依法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023 年 3 月，江北区国资中心出具《宁波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北坤投资的股权受让行为真实有效，北坤投资入股巨隆股份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

和国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国有利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公开信息，江北区国资中心机构职能包括履行部分出资人职责，对国有公司重大资产财务事项进行审查，审查国有资产管理重大决策。鉴于北坤投资目前系江北区国资中心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且上述投资行为发生时江北区国资中心系北坤投资的出资人，因此江北区国资中心有权对北坤投资入股巨隆股份相关事宜作出批复确认。

综上所述，北坤投资入股巨隆股份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与备案，但本次入股价格系参照同期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的公允价格，以跟投模式参与投资巨隆股份，且巨隆股份后续入股价格未低于北坤投资本次的交易价格，此外北坤投资的入股行为履行了公司董事会的内部决策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取得了江北区国资中心审批同意以及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的审批同意，国资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北坤投资入股巨隆股份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文件。因此，北坤投资入股巨隆股份虽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但根据国资主管部门江北区国资中心确认，本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六、查验与结论

（一）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核查了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起人出资缴纳情况、延期出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公司法（2013年修正）》相关规定。

2、核查了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

3、查阅了公司登记档案，书面查阅了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凭证，对徐敏、徐嘉隆、徐妮娜进行了访谈。

4、查阅了宁波嘉卓锐、宁波嘉锐敏的企业登记档案，书面核查了宁波嘉卓锐、宁波嘉锐敏的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对代持人和除王金明外的被代持人进行访谈，核查了公司股东工商资料、公开信息和私募基金备案等文件。

5、核查了北坤投资入股巨隆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北坤投资就入股巨隆股份事项向江北区国资中心提交的请示文件、江北区国资中心向江北区人民政府提交的请示文件、江北区国资中心就北坤投资入股巨隆股份出具的确权文件、北坤投资就入股巨隆股份事宜的企业产权登记表，查阅了《宁波市江北区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延长出资期限未及时修订备案公司章程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2、巨隆股份未曾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融资。

3、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2022 年 4 月至 5 月两个时期的股权转让在短期内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对转让背景、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不同，具有合理性。

4、宁波嘉卓锐、宁波嘉锐敏平台的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宁波嘉卓锐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还原完毕，目前不存在代持或相关纠纷，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5、北坤投资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与备案程序，已经履行内部决策、国资审批、产权登记程序等国资管理程序，根据国资主管部门江北区国资中心确认，本次股权变动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2020 年 11 月，柯力传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及其控制的宁波棱捷签署股权回购条款；2022 年 4 月，柯力传感将股份转让至徐妮娜退出公司；（2）2020 年 11 月、12 月，银泰睿祺、北坤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及其控制的宁波棱捷签署股权回购条款；（3）2022 年 5 月，江北创投与公司、徐妮娜、实际控制人徐敏前述股权回购、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条款；同月，各方前述补充协议约定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条款自挂牌之日终止。

请公司补充说明：（1）柯力传感退出公司是否系因股权回购条款触发，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退出款项的支付情况，退出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结合公司的资本市场规划、财务状况，说明股权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测算回购条款如触发需支付的款项金额，回购主体是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回购条款如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徐敏、徐妮娜关于江北创投回购义务的责任分配约定，是否对外承担连带责任，是否存在明确的份额承担安排；（4）宁波棱捷的股权结构、是否已经注销，如已注销对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影响；（5）上述股东退出是否涉及减资程序，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3）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终止情况，履行、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如下：

一、柯力传感退出公司是否系因股权回购条款触发，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退出款项的支付情况，退出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20 年 11 月，柯力传感受让宁波棱捷所持公司 300 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 4,200 万元。根据受让时宁波棱捷（甲方）、柯力传感（乙方）、徐敏（丙方）

及公司（丁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所持有丁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甲方或丙方所持有的巨隆股份质押权等原因，导致其持有股份的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而失去对巨隆股份的控制权（不含为甲方或丙方提供融资担保）；（2）未经乙方同意，巨隆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3）未经乙方同意，巨隆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4）甲方、丙方及丁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未披露的债务和对外担保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乙方持有的丁方股份权益受到损害；（5）丁方不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2022年4月，柯力传感因其投资决策调整将其所持公司300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妮娜，转让时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均未触发，股权转让并非因触发股权回购条款。柯力传感退出的价格为4,460.22万元，转让价款的计算方式为“股份转让对价=转让方原持股成本（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整） $\times$ [1+10% $\times$ （转让方实际支付受让股份转让款之日起（即2020年11月27日）至本次股份转让款实际支付日止的天数/365）]-转让方持有标的股份期间从巨隆股份获得的分红收益（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转让价格由柯力传感与徐敏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退出款项已由股份受让方于2022年5月向柯力传感完成支付。

根据柯力传感出具的确认文件，柯力传感退出后，其与徐敏、公司及其股份转让方之间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或约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访谈确认，柯力传感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不存在其他书面或口头约定事项，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结合公司的资本市场规划、财务状况，说明股权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测算回购条款如触发需支付的款项金额，回购主体是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回购条款如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一）结合公司的资本市场规划、财务状况，说明股权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45,550.24	54,489.32
所有者权益	24,817.32	22,526.35
营业收入	51,737.58	70,719.08
净利润	5,182.66	6,831.60

根据公司资本市场运作规划，公司计划在完成本次挂牌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择机、适时向国内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并基于公司资本市场运作规划，银泰睿祺之协议约定如公司“不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则将触发回购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泰睿祺相关协议触发回购可能性较高，主要说明如下：

权利方	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条件	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约定	触发风险
银泰睿祺	5.1 经乙方、丙方协商，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银泰睿祺）有权要求丙方（徐敏）回购其所持有丁方（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甲方（宁波棱捷）或丙方所持有的巨隆股份质押权等原因，导致其持有股份的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而失去对巨隆股份的控制权（不含为甲方或丙方提供融资担保）；（2）未经乙方同意，巨隆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3）未经乙方同意，巨隆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4）甲方、丙方及丁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未披露的债务和对外担保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导致乙方持有的丁方股份权益受到损害；（5）丁方不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5.4 为满足丁方上市申请的审核要求，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五条回购约定之“第 5.1 条”“第 5.2 条”和“第 5.3 条”自丁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同）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	较高
北坤投资	5.1 经乙方、丙方协商，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北坤投资）有权要求丙方（徐敏）回购其所持有丁方（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甲方（宁波棱捷）或丙方所持有的巨隆股份质押权等原因，导致其持有股份的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而失去对巨隆股份的控制权（不含为甲方或丙方提供融资担保）；（2）未经乙方同意，巨隆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3）未经乙方同意，巨隆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4）甲方、丙方及丁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未披露的债务和对	5.4 为满足丁方上市申请的审核要求，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五条回购约定之“第 5.1 条”“第 5.2 条”和“第 5.3 条”自丁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同）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 徐敏、北坤投资和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签订《补充协议》，已将该条款修改为：“为满足丁方上市申请的审核要求，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五条回购约	较低

权利方	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条件	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约定	触发风险
	外担保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乙方持有的丁方股份权益受到损害；（5）丁方不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徐敏、北坤投资和公司于2023年5月签订《补充协议》，已将上述第（5）款修改为：“丁方不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定之‘第5.1条’‘第5.2条’和‘第5.3条’自丁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	
江北创投	11.01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公司仍未完成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乙方（江北创投）有权向甲方（徐妮娜）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甲方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合称“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本条的约定回购乙方在目标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权益。” 徐敏、徐妮娜、江北创投和公司于2023年5月签订《补充协议》，已将上述条款修改为：“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仍未完成境内发行上市，乙方有权向甲方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甲方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合称“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本条的约定回购乙方在目标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权益。”	12.01 乙方根据本协议或其与公司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将按照公司届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发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 徐敏、徐妮娜、江北创投和公司于2023年5月签订《补充协议》，已将上述条款修改为：“乙方根据本协议或其与公司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将按照公司届时发行上市相关监管要求，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	较低

（二）测算回购条款如触发需支付的款项金额，回购主体是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1、测算回购条款如触发需支付的款项金额情况

假设以公司未于2023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回购触发时点，且在这之前，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导致银泰睿祺、北坤投资、江北创投要求行使股权回购请求权的事项；回购义务触发后，回购权人均要求回购主体履行全部回购义务，且回购义务触发前，公司未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基于前述假设，回购条款如触发，则回购主体需支付的款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回购权人	初始投资额	假设回购日期	预计承担金额
银泰睿祺	1,4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27.05
北坤投资	2,8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688.59
江北创投	5,88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573.44
合计	10,080.00	-	12,889.08

2、回购主体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根据徐敏的征信报告、调查表、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及其他各类投资资产，并考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享有的可用于分红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回购主体具有独立支付回购款的资金能力，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回购条款如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若触发回购义务，在现有公司股权结构基础上，回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数将进一步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徐敏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回购条款的履行不会对徐敏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回购条款如触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徐敏、徐妮娜关于江北创投回购义务的责任分配约定，是否对外承担连带责任，是否存在明确的份额承担安排

经徐敏、徐妮娜确认，徐敏、徐妮娜一致同意根据其其与江北创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因徐妮娜未实际持有公司股份，其受让及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均系受徐敏委托代持公司股份，并代徐敏办理股份转让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其二人之间不存在书面的关于江北创投回购义务的责任分配约定，亦不存在书面的明确的份额承担安排；徐敏、徐妮娜均认可由徐敏承担对于江北创投的回购义务，江北创投的回购义务实际将由徐敏承担。

四、宁波棱捷的股权结构、是否已经注销，如已注销对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影响

（一）宁波棱捷的股权结构、是否已经注销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饶市考如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	99.90
2	徐妮娜	0.10	0.10
合计		100.00	100.00

宁波棱捷合伙人上饶市考如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3 月注销，以下简称“考如电子”）由徐敏持有 99.9%财产份额，由徐妮娜持有 0.1%财产份额，徐敏、徐妮娜合计持有考如电子 100%财产份额。宁波棱捷已于 2021 年 2 月完成注销。

（二）宁波棱捷注销对特殊投资条款安排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宁波棱捷过往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权利方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义务承担主体
银泰睿祺 北坤投资 柯力传感（已退出）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权利方）有权要求丙方（徐敏）回购其所持有丁方（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甲方（宁波棱捷）或丙方所持有的巨隆股份质押权等原因，导致其持有股份的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而失去对巨隆股份的控制权（不含为甲方或丙方提供融资担保）……（4）甲方、丙方及丁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未披露的债务和对外担保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乙方持有的丁方股份权益受到损害……当出现上述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丙方按以下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丁方股份……股份回购支付方式为现金，甲方或丙方应在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事宜，如甲方或丙方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罚息。”	宁波棱捷或徐敏

根据宁波棱捷过往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有关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权利义务承担主体为宁波棱捷及徐敏，有关协议未对宁波棱捷注销情形作出相关约定，宁波棱捷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敏，宁波棱捷注销后回购义务由徐敏承担，不会对特殊投资条款安排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述股东退出是否涉及减资程序，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2022 年 4 月，柯力传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徐妮娜，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实现退出，不涉及减资程序。2022 年 5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前述股份转让涉及的章程条款变更事宜通过决议，并完成章程修正案的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柯力传感退出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和章程修正案的备案登记内档，柯力传感出具的《确认书》并经徐妮娜、徐敏确认，就柯力传感退出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过程合理、合法，有关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由此，上述股东退出不涉及减资程序，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六、核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有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权利方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银泰睿祺	根据宁波棱捷、银泰睿祺、徐敏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回购约定： 5.1 经乙方、丙方协商，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银泰睿祺）有权要求丙方（徐敏）回购其所持有丁方（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甲方（宁波棱捷）或丙方所持有的巨隆股份质押权等原因，导致其持有股份的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而失去对巨隆股份的控制权（不含为甲方或丙方提供融资担保）； （2）未经乙方同意，巨隆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未经乙方同意，巨隆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 （4）甲方、丙方及丁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未披露的债务和对外担保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乙方持有的丁方股份权益受到损害； （5）丁方不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5.2 经甲方、乙方及丙方协商，当出现上述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丙方按以下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丁方股份。	否

权利方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回购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回购比例×[1+8%×(乙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日起至该次回购实际发生日止的日数/365日)]-乙方从巨隆股份获得的任何现金(包括但不限于红利和各种形式的补偿) 5.3 股份回购支付方式为现金,甲方或丙方应在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事宜,如甲方或丙方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罚息。 5.4 为满足丁方上市申请的审核要求,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五条回购约定之“第5.1条”“第5.2条”和“第5.3条”自丁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同)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	
北坤投资	(一)根据宁波棱捷、北坤投资、徐敏和公司于2020年12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2020年股转协议”)第五条回购约定: 5.1 经乙方、丙方协商,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银泰睿祺)有权要求丙方(徐敏)回购其所持有丁方(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甲方(宁波棱捷)或丙方所持有的巨隆股份质押权等原因,导致其持有股份的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而失去对巨隆股份的控制权(不含为甲方或丙方提供融资担保); (2)未经乙方同意,巨隆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未经乙方同意,巨隆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 (4)甲方、丙方及丁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未披露的债务和对外担保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乙方持有的丁方股份权益受到损害; (5)丁方不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5.2 经甲方、乙方及丙方协商,当出现上述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丙方按以下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丁方股份。 回购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回购比例×[1+8%×(乙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日起至该次回购实际发生日止的日数/365日)]-乙方从巨隆股份获得的任何现金(包括但不限于红利和各种形式的补偿) 5.3 股份回购支付方式为现金,甲方或丙方应在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事宜,如甲方或丙方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罚息。 5.4 为满足丁方上市申请的审核要求,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五条回购约定之“第5.1条”“第5.2条”和“第5.3条”自丁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同)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 (二)根据北坤投资、徐敏和公司于2023年5月签订的《补充协议》: 2020年股转协议第5.1条之第(5)款修改为:“丁方不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2020年股转协议第5.4条修改为:“为满足丁方上市申请的审核要求,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五条回购约定之‘第5.1条’‘第5.2条’和‘第5.3条’自丁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	否

权利方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江北创投	(一) 根据徐妮娜、江北创投、徐敏和公司于 2022 年 5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2022 年股转协议”)： 第 11 条 特殊权利 11.01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仍未完成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乙方(江北创投)有权向甲方(徐妮娜)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甲方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合称“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本条的约定回购乙方在目标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权益。 11.02 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回购通知后 1 个月内与乙方就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乙方应当给予合理必要的配合；自乙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时限内，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方应当将回购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回购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a) 回购款=乙方就拟回购股份已支付的款项(转让款 58,800,000 元)+该等投资款按 8%/年(单利)计算的收益-乙方已获分红； (b) 上述收益计算期间为自乙方向甲方足额支付其转让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方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款之日止。 11.03 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方如超过本协议第 11.02 款约定的期限未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款的，每超过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而未支付的转让款按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在乙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至回购义务人实际支付完毕全部回购款或者违约金之日止，回购款(不含违约金)仍然按照本协议 11.02 条的约定持续计算。 11.4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乙方享有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任何欲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管理层股东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须首先允许乙方选择。 (a) 以与拟受让人同等的条款购买全部或部分该股权或股份，或 (b) 以同等条款按比例向拟受让人出售股权或股份。 本协议下的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不适用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为实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管理层、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1.05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则乙方均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根据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认购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 (a) 公司应至少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包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案(包括新增股份数量、价格、条件等)(“转让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优先认购权行使期限”)书面通知公司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如果乙方在优先认购权行使期限内没有通知公司其将行使优先认购权，应视为其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b) 本协议第 11.05 条项下的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为实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管理层、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第 12 条 特殊权利的终止 12.01 乙方根据本协议或与公司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将按照公司届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发上市”)相关的	否

权利方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 12.02 在前述终止期内，除因公司首发上市的需求或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外，公司及其所有股东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在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根据徐妮娜、江北创投、徐敏和公司于2023年5月签订的《补充协议》： 2022年股转协议第11.01条变更为：“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仍未完成境内发行上市，乙方有权向甲方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甲方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合称“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本条的约定回购乙方在目标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权益。” 2022年股转协议第12.01条变更为：“乙方根据本协议或其与公司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将按照公司届时发行上市相关监管要求，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 2022年股转协议第11.04、11.05条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解除且自始无效，各方确认对于原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银泰睿祺、北坤投资和江北创投签署的相关协议，并对相关机构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七、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终止情况，履行、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终止情况如下：

权利方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履行、终止情况
柯力传感	5.1 经乙方、丙方协商，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柯力传感）有权要求丙方（徐敏）回购其所持有丁方（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甲方（宁波棱捷）或丙方所持有的巨隆股份质押权等原因，导致其持有股份的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而失去对巨隆股份的控制权（不含为甲方或丙方提供融资担保）； （2）未经乙方同意，巨隆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未经乙方同意，巨隆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 （4）甲方、丙方及丁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未披露的债务和对外担保或者	未实际履行，已终止

权利方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履行、终止情况
	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导致乙方持有的丁方股份权益受到损害； (5) 丁方不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5.2 经甲方、乙方及丙方协商，当出现上述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丙方按以下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丁方股份。 回购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回购比例×[1+8%×(乙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日起至该次回购实际发生日止的日数/365 日)]—乙方从巨隆股份获得的任何现金（包括但不限于红利和各种形式的补偿） 5.3 股份回购支付方式为现金，甲方或丙方应在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事宜，如甲方或丙方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罚息。 5.4 为满足丁方上市申请的审核要求，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五条回购约定之“第 5.1 条”“第 5.2 条”和“第 5.3 条”自丁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同）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	
银泰睿祺	5.1 经乙方、丙方协商，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银泰睿祺）有权要求丙方（徐敏）回购其所持有丁方（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 甲方（宁波棱捷）或丙方所持有的巨隆股份质押权等原因，导致其持有股份的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而失去对巨隆股份的控制权（不含为甲方或丙方提供融资担保）； (2) 未经乙方同意，巨隆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 未经乙方同意，巨隆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 (4) 甲方、丙方及丁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未披露的债务和对外担保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导致乙方持有的丁方股份权益受到损害； (5) 丁方不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5.2 经甲方、乙方及丙方协商，当出现上述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丙方按以下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丁方股份。 回购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回购比例×[1+8%×(乙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日起至该次回购实际发生日止的日数/365 日)]—乙方从巨隆股份获得的任何现金（包括但不限于红利和各种形式的补偿） 5.3 股份回购支付方式为现金，甲方或丙方应在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事宜，如甲方或丙方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罚息。 5.4 为满足丁方上市申请的审核要求，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五条回购约定之“第 5.1 条”“第 5.2 条”和“第 5.3 条”自丁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同）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	未实际履行，未终止
北坤投资	(一) 根据宁波棱捷、北坤投资、徐敏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2020 年股转协议”）第五条回购约定： 5.1 经乙方、丙方协商，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银泰睿祺）有权要求丙方（徐敏）回购其所持有丁方（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 甲方（宁波棱捷）或丙方所持有的巨隆股份质押权等原因，导致其持	未实际履行，未终止

权利方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履行、终止情况
	有股份的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而失去对巨隆股份的控制权（不含为甲方或丙方提供融资担保）； （2）未经乙方同意，巨隆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未经乙方同意，巨隆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 （4）甲方、丙方及丁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未披露的债务和对外担保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导致乙方持有的丁方股份权益受到损害； （5）丁方不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5.2 经甲方、乙方及丙方协商，当出现上述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丙方按以下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丁方股份。 回购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回购比例×[1+8%×（乙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日起至该次回购实际发生日止的日数/365 日）]—乙方从巨隆股份获得的任何现金（包括但不限于红利和各种形式的补偿） 5.3 股份回购支付方式为现金，甲方或丙方应在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事宜，如甲方或丙方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罚息。 5.4 为满足丁方上市申请的审核要求，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五条回购约定之“第 5.1 条”“第 5.2 条”和“第 5.3 条”自丁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同）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 （二）根据北坤投资、徐敏和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 2020 年股转协议第 5.1 条之第（5）款修改为：“丁方不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2020 年股转协议第 5.4 条修改为：“为满足丁方上市申请的审核要求，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五条回购约定之‘第 5.1 条’‘第 5.2 条’和‘第 5.3 条’自丁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	
江北创投	（一）根据徐妮娜、江北创投、徐敏和公司于 2022 年 5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2022 年股转协议”）： 第 11 条 特殊权利 11.01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仍未完成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乙方（江北创投）有权向甲方（徐妮娜）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甲方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合称“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本条的约定回购乙方在目标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权益。 11.02 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回购通知后 1 个月内与乙方就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乙方应当给予合理必要的配合；自乙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时限内，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方应当将回购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回购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a）回购款=乙方就拟回购股份已支付的款项（转让款 58,800,000 元）+该等投资款按 8%/年（单利）计算的收益—乙方已获分红； （b）上述收益计算期间为自乙方向甲方足额支付其转让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方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款之日止。 11.03 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方如超过本协议第 11.02 款约定的期限未予回购	未实际履行，未终止

权利方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履行、终止情况
	或未付清回购款的，每超过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而未支付的转让款按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在乙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至回购义务人实际支付完毕全部回购款或者违约金之日止，回购款（不含违约金）仍然按照本协议 11.02 条的约定持续计算。 11.4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乙方享有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任何欲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管理层股东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须首先允许乙方选择。 （a）以与拟受让人同等的条款购买全部或部分该股权或股份，或 （b）以同等条款按比例向拟受让人出售股权或股份。 本协议下的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不适用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为实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管理层、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1.05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则乙方均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根据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认购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 （a）公司应至少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包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案（包括新增股份数量、价格、条件等）（“转让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优先认购权行使期限”）书面通知公司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如果乙方在优先认购权行使期限内没有通知公司其将行使优先认购权，应视为其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b）本协议第 11.05 条项下的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为实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管理层、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第 12 条 特殊权利的终止 12.01 乙方根据本协议或与其与公司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将按照公司届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发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 12.02 在前述终止期内，除因公司首发上市的需求或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外，公司及其所有股东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在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根据徐妮娜、江北创投、徐敏和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 2022 年股转协议第 11.01 条变更为：“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仍未完成境内发行上市，乙方有权向甲方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甲方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合称“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本条的约定回购乙方在目标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权益。” 2022 年股转协议第 12.01 条变更为：“乙方根据本协议或与其与公司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将按照公司届时发行上市相关监管要求，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 2022 年股转协议第 11.04、11.05 条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解除且自始无效，各方确认对于原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柯力传感、银泰睿祺、北坤投资和江北创投出具的书面文件，并对银泰睿祺、北坤投资和江北创投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曾经存在及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未发生实际履行的情况，柯力传感协议终止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查验与结论

（一）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柯力传感入股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核查了柯力传感关于历史持股事项的确认，核查了柯力传感入股及退出相关的银行凭证。

2、核查了银泰睿祺、北坤投资、江北创投入股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相关银行凭证，书面核查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核查了徐敏提供的个人财产证明文件。

3、核查了宁波棱捷自设立至注销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柯力传感关于历史持股事项的确认，核查了银泰睿祺、北坤投资、江北创投出具的持股事项确认，书面查阅了江北创投、北坤投资就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

4、就上述事项对徐敏、徐妮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柯力传感、银泰睿祺、北坤投资和江北创投出具的书面文件，并对银泰睿祺、北坤投资和江北创投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柯力传感退出公司非因股权回购条款触发，退出价格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退出款项已完成支付，退出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结合公司的资本市场规划、财务状况，银泰睿祺享有的股权回购条款存在较高触发风险，北坤投资、江北创投享有的股权回购条款触发风险较低；经测算回购条款如触发需支付的款项金额，回购主体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回购条款如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徐敏、徐妮娜根据《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徐妮娜关于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其二人之间不存在书面的关于江北创投回购义务的责任分配约定，亦不存在书面的明确的份额承担安排，江北创投的回购义务实际将由徐敏承担。

4、宁波棱捷股权结构已补充披露，宁波棱捷已经注销，其注销对特殊投资条款安排不构成重大影响。

5、上述股东退出不涉及减资程序，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6、经核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7、经核查，公司曾经存在及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未发生实际履行的情况，终止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3. 关于同业竞争。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后，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捷科隆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嘉隆工业；子公司嘉隆金属、天津飞敏从事热处理加工服务，与捷科隆业务相同。

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热处理加工服务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是否系公司主营业务；热处理加工服务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及所占地位，与自行车零部件业务的关联性，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2）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说明捷科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同业竞争，捷

科隆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客户、供应商、经营地域、产品定位的重合或差异情况，是否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防控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具体说明与捷科隆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2）梳理实际控制人配偶、父亲、兄弟控制的企业及业务范围情况，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回复如下：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热处理加工服务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是否系公司主营业务；热处理加工服务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及所占地位，与自行车零部件业务的关联性，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热处理加工服务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热处理加工收入	3,924.20	4,270.59
公司营业收入	51,737.58	70,719.08
收入占比	7.58%	6.04%
热处理加工毛利	580.50	1,188.72
公司毛利	11,235.84	14,574.77
毛利占比	5.17%	8.16%

注：因捷科隆于 2023 年 5 月出售，其在报告期内仍为公司子公司，上述“公司营业收入”及“公司毛利”数据包含捷科隆、但不含公司合并范围内合并抵消数据。

热处理通常指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金属材料或工件零件进行加热、保温和冷却，以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从而达到所需的性能。公司的主要产品自行车脚踏类、车头碗件类及中轴类产品中的部分钢铁材质零部件需进行热处理加工以提升零件性能，如自行车脚踏类产品中的芯轴、钢碗、珠塞等钢铁材质零部件，车

头碗中的部分上碗、下碗、上塞、下塞等钢铁材质零部件，以及中轴产品等。该等钢铁材质零部件经热处理能够提高其表面的硬度、耐磨性及抗疲劳强度，同时使得材质内部仍保持良好的塑性及韧性，热处理加工属于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基础工艺环节。但因热处理加工属于我国装备制造业中的重要基础工艺之一，很多机械零件如汽车零部件、航空航天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金属材料零件均需热处理加工工艺，其是众多不同类别的制造业的基础工艺，并非自行车零部件行业的独特工艺，热处理加工在行业内亦属于成熟的加工工艺，公司所在地周边亦有不少从事热处理加工服务的企业。因此，虽然热处理加工服务是公司基础的生产工艺环节，但因其属于行业内成熟、通用的加工工艺，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公司子公司嘉隆金属及天津飞敏因拥有先进的热处理加工设备、具备较好的热处理加工的能力及丰富的热处理加工经验，除为公司自行生产的自行车零部件产品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外，亦同时为周边所在地的机械制造企业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公司的自行车零部件业务和热处理加工业务具备一定的关联性，因此，公司结合业务的联动情况，将热处理加工服务列为主营业务之一。

二、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说明捷科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同业竞争，捷科隆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客户、供应商、经营地域、产品定位的重合或差异情况，是否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说明捷科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如下：

1、历史沿革方面：捷科隆曾经是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出售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嘉隆工业，关于捷科隆的出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4.关于子公司”之“二、报告期后转让捷科隆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转让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资产方面：公司（含子公司）资产和捷科隆资产相互独立。公司及子公司嘉隆金属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天津飞敏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捷科隆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浙江省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公司（含子公司）与捷科隆的经营场所、设备资产均相互独立，不存在混用的情况。

3、人员方面：捷科隆与公司（含子公司）之间人员相互独立，捷科隆与公司（含子公司）均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各自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捷科隆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人员共用、混用的情况。

4、主营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自行车脚踏类、车头碗件类和中轴及中轴碗类等系列产品及其相关配件。自行车零配件产品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该类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86%和 92.28%，主要客户以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整车厂为主。同时，因公司子公司嘉隆金属及天津飞敏具备较好的热处理加工能力，存在为其周边地区客户提供金属零件的热处理加工服务的情形。热处理加工服务具有地域性，公司热处理加工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经营地附近的制造类企业。其中，子公司嘉隆金属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主要为巨隆股份及部分周边企业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子公司天津飞敏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其主要从事自行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业务，但因其拥有热处理加工设备、具备热处理加工能力，在为自行生产制造的自行车零部件产品进行热处理加工之外，存在为其周边企业提供少量热处理加工服务的情况。捷科隆主要从事热处理加工服务，但因其位于浙江省慈溪市，主要客户为其周边企业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5、具体工艺方面：公司现从事热处理加工服务的主体中，其中嘉隆金属及天津飞敏从事的热处理加工服务所用设备主要为连续式网带淬火炉，用于金属件整体淬火热处理，适用于表面及内部均有热处理需求的金属件，一般比较合适中小件（如标准件、轴承、螺钉、弹簧等）的批量加工；捷科隆从事的热处理加工服务所用设备以中频淬火机床为主，主要适用于对金属件表面有热处理需求的金属件进行表面淬火加工，如齿轮、轴、曲轴、凸轮、轧辊等工件的表面淬火，单件、批量均可处理，通过电磁场对工件表面加热。

综上，热处理加工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嘉隆金属、天津飞敏及捷科隆从事的热处理加工具体工艺及具体面向的主要客户亦存在一定差别，但其均属于热处理加工服务业，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竞争性。

（二）捷科隆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客户、供应商、经营地域、产品定位的重合或差异情况，是否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捷科隆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捷科隆热处理加工收入	2,205.28	2,525.93
公司热处理加工收入	3,924.20	4,270.59
收入占比	56.20%	59.16%
捷科隆热处理加工毛利	344.59	618.80
公司热处理加工毛利	580.50	1,188.72
毛利占比	59.36%	52.06%

注：因捷科隆于 2023 年 5 月出售，其在报告期内仍为公司子公司，上述“公司热处理加工收入”及“公司热处理加工毛利”数据包含捷科隆、但不含公司合并范围内合并抵消数据。

2、客户、供应商、经营地域、产品定位的重合或差异情况

嘉隆金属、天津飞敏及捷科隆均涉及热处理加工业务，但热处理加工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具体工艺及具体面向的主要客户存在差别。公司子公司嘉隆金属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主要为巨隆股份及部分周边企业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但因其拥有专业的热加工设备、具备较好的热处理加工能力，亦存在为经营地周边企业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天津飞敏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其主要从事自行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业务，但因其拥有热处理加工设备、具备热处理加工能力，在为自身的自行车零部件产品进行热处理加工之外，存在为其周边企业提供少量热处理加工服务的情况；捷科隆主要从事热处理加工服务，但因其位于浙江省慈溪市，其主要客户为其周边企业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热处理加工主要消耗的是水电及天然气等公共能源。

在工艺方面，嘉隆金属及天津飞敏从事的热处理加工服务所用设备主要为连续式网带淬火炉，用于金属件整体淬火热处理，适用于表面及内部均有热处理需求的金属件，一般比较合适中小件（如标准件、轴承、螺钉、弹簧等）的批量加工；捷科隆从事的热处理加工服务所用设备以中频淬火机床（中频炉）为主，主要适用于对金属件表面有热处理需求的金属件进行表面淬火加工，单件、批量均可处理，通过电磁场对工件表面加热。

综上所述，虽然嘉隆金属、天津飞敏及捷科隆均涉及热处理加工业务，但热处理加工具有较强的地域性，面向的主要客户、经营地域均存在差别，热处理主要消耗水电天然气等公共能源，嘉隆金属、天津飞敏及捷科隆在具体工艺方面亦存在差别。热处理加工业务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捷科隆与嘉隆金属、天津飞敏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在公司转让捷科隆股权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捷科隆之间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此外，巨隆股份主要从事自行车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自行车脚踏类、车头碗件类和中轴及中轴碗类等系列产品及其相关配件，自行车零配件产品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自行车零配件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86%和 92.28%，公司的主要客户以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整车厂为主。捷科隆出售前，热处理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4%、7.72%，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捷科隆出售后，热处理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将更低，公司将更加聚焦自行车零部件行业。因此，捷科隆出售完成后，虽然巨隆股份的子公司亦有从事热处理加工服务的情况，但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对巨隆股份的整体业务经营而言，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防控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经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防控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徐敏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如下：

“1、在公司不再持有捷科隆股权且本人实际控制捷科隆期间，捷科隆的经营将以维持现有业务规模为主，捷科隆将不再新增热处理加工生产线。捷科隆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除已披露的捷科隆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二）捷科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如下：

“本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的经营将以维持现有业务规模为主，本企业将不再新增热处理加工生产线。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将赔偿公司的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徐嘉隆、控股股东巨隆控股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企业或本人及本企业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

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企业或本人不再拥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为止。”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徐敏、徐嘉隆、捷科隆及控股股东巨隆控股均已经出具承诺函，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四、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具体说明与捷科隆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

经核查，捷科隆位于浙江省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主要为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嘉隆金属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主要为巨隆股份的自行车零部件产品及部分周边企业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天津飞敏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其主要从事自行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业务，但因其拥有热处理加工设备、具备热处理加工能力，在为自身的自行车零部件产品进行热处理加工之外，存在为其周边企业提供少量热处理加工服务的情况。

因此，捷科隆与公司的子公司嘉隆金属、天津飞敏虽然均有经营热处理加工业务的情况，但热处理加工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具体工艺及具体面向的主要客户存在差别。此外，巨隆股份主要从事自行车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自行车脚踏类、车头碗件类和中轴及中轴碗类等系列产品及其相关配

件，自行车零配件产品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自行车零配件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86%和 92.28%，公司的主要客户以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整车厂为主。捷科隆出售前，热处理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6.14%、7.72%，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捷科隆出售后，热处理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将更低，公司将更加聚焦自行车零部件行业。因此，捷科隆出售完成后，虽然巨隆股份的子公司亦有从事热处理加工服务的情况，但对巨隆股份的整体业务经营而言，不会因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徐敏及捷科隆均已出具承诺，承诺“捷科隆的经营将以维持现有业务规模为主，捷科隆将不再新增热处理加工生产线”，控股股东巨隆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徐嘉隆亦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五、梳理实际控制人配偶、父亲、兄弟控制的企业及业务范围情况，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配偶、父亲、兄弟控制的企业及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
宁波创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敏配偶左敏雪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海盛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敏的父亲徐永棠及弟弟徐天浩控制的企业	企业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温岭市嘉盟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敏的兄弟徐坚控制的企业	小五金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处理
玉环嘉盟热处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敏的兄弟徐坚控制的企业	金属表面热处理；汽车配件、紧固件、摩托车配件制造
杭州大捷机械厂	实际控制人徐敏的兄弟徐坚	生产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
	控制的企业	
宁波江北凯瑟百货店	实际控制人徐敏的兄弟徐天浩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于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此外，上述与金属处理、热处理相关的企业中，温岭市嘉盟金属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玉环嘉盟热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杭州大捷机械厂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该等公司原经营规模较小，目前已未从事实际运营。

六、查验与结论

（一）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热处理加工服务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 2、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热处理加工服务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及所占地位，与自行车零部件业务的关联性，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等。
- 3、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捷科隆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主要业务合同或订单等书面资料。
- 4、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了解捷科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了解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 5、了解捷科隆的热处理业务收入、毛利占公司热处理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相关客户、供应商、经营地域、产品定位的重合或差异情况。
- 6、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捷科隆的业务发展方向，了解就公司及子公司、捷科隆之间是否存在可能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7、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捷科隆出具的承诺函，了解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8、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拟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9、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亲、兄弟，了解前述主体各自控制的企业及相关企业的业务情况，了解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10、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亲、兄弟控制的企业，查询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登记信息，了解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热处理加工属于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基础工艺环节，但因其属于行业内成熟、通用的加工工艺，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公司的自行车零部件业务和热处理加工业务具备一定的关联性，因此，公司结合业务的联动情况，将热处理加工服务列为主营业务之一。

2、热处理加工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嘉隆金属、天津飞敏及捷科隆从事的热处理加工具体工艺及具体面向的主要客户亦存在一定差别，但其均属于热处理加工服务业，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竞争性。捷科隆出售完成后，虽然巨隆股份的子公司亦有从事热处理加工服务的情况，但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对巨隆股份的整体业务经营而言，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徐敏和徐嘉隆、捷科隆及控股股东巨隆控股均已经出具承诺函，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4、实际控制人配偶、父亲、兄弟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情形。

问题 4. 关于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子公司天津飞敏、嘉隆金属、捷科隆系公司受让取得；（2）2023 年 5 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捷科隆出售

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嘉隆工业；（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参与设立宁波智德，持股比例为 65%。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受让天津飞敏、嘉隆金属、捷科隆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让背景、价格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受让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2）报告期后转让捷科隆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转让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3）补充说明公司参与设立宁波智德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资款项的支付情况；宁波智德少数股东的情况、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背景，是否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或供应商参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宁波智德是否已投入运营，（拟）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受让天津飞敏、嘉隆金属、捷科隆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让背景、价格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受让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受让天津飞敏、嘉隆金属、捷科隆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标的股权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包含是否经审计或评估)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2016.10	嘉隆工业	天津飞敏 85%股权	4,250.00	系出于筹备巨隆股份上市事宜，增强公司经营独立性和竞争力，故而对与公司相关的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	转让价格参考持股成本，定价公允，未经审计或评估	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提高原有业务竞争力
2018.12	徐妮娜	天津飞敏 15%股权	932.00		转让价格参考天津飞敏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2017.12	徐敏	嘉隆金属 90%股权	733.50		转让价格参考嘉隆金属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为公司产品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增强业务完整性
2017.12	徐妮娜	嘉隆金属 10%股权	81.50			
2019.05	嘉隆金	捷科隆 100%股权	1,000.00	捷科隆由二级子公司变更为一级子公司，系	转让价格参考持股成本，定价公允，未经审计或	未对业务造成影响

	属			巨隆股份公司 内部资源整合 持股结构调整	评估	
--	---	--	--	----------------------------	----	--

二、报告期后转让捷科隆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转让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23 年 5 月 31 日，巨隆股份与嘉隆工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巨隆股份将其持有的捷科隆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与嘉隆工业。本次转让价格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宁波捷科隆金属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03）第 010149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86.05 万元。转让双方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作价取整。相关转让价格公允。

公司转让捷科隆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的主要发展方向是自行车零部件行业，自行车零部件产品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出于业务架构调整及经营管理的便利考虑，选择出售捷科隆。报告期后转让捷科隆的原因主要是考虑了巨隆股份整体审计与评估事项的时间安排及进度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施行），捷科隆 2022 年末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分别占巨隆股份合并报表相应指标的 5.85%及 4.74%，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务出售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巨隆股份主要从事自行车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行车零配件产品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捷科隆主要从事热处理加工业务，而捷科隆出售前，热处理业务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较低；捷科隆出售后，热处理加工业务占整体收入比例将更低，公司将更加聚焦自行车零部件行业。综上所述，捷科隆出售事宜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公司参与设立宁波智德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资款项的支付情况；宁波智德少数股东的情况、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背景，是否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或供应商参股，是否存在利益

输送；宁波智德是否已投入运营，（拟）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一）补充说明公司参与设立宁波智德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资款项的支付情况

宁波智德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2 日，由公司持股 65%、珠海天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天宇创”）持股 35%。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智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CLBHP2X6
法定代表人	郑有武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股权结构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5.00% 珠海天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助动车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参与设立宁波智德是公司在电动助力自行车零配件领域积极布局的重要举措。电动助力自行车是以电机、电池作为辅助动力，搭载智能传感器系统，根据骑行者脚踏力的大小，给予动力辅助，实现人力骑行、电机助力一体化的新型自行车。电动助力自行车是一种既有传统自行车的轻巧和便捷性，又能够弥补传统自行车上坡、逆风、载重时的负担感的个人交通工具。相较于传统自行车，由于加装了电动助力系统，给人的骑行体验更加轻松省力，使骑行者轻松实现中长距离的骑行。近年来，得益于电池技术的进步、价格和电容量的改善，电动助力自行车市场在全球范围内掀起了热潮，尤其是高端车型。

根据 Bike Europe 数据，德国近两年电动助力自行车每年都以高于 30% 的速度增长，荷兰电动助力自行车已占据 40% 以上的市场份额；根据欧洲自行车制造商协会（CIE）、欧洲自行车产业联合会（CONEBI）以及欧洲自行车基金会（ECF）

的数据，电动助力自行车欧洲市场销量将维持年复合增长率 20%以上，整个欧洲市场整车销售量将达到 1200 万辆（2025 年），而全球电动助力自行车市场将在 2027 年达到 324 亿美元规模，2022—2027 年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6.9%，电动助力自行车的全球销量将持续攀升。

基于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布局电动助力自行车领域，努力开拓电动助力自行车相关的零配件产品，与珠海天宇创共同设立宁波智德，主要从事以传感器、控制器、电助力系统为核心的电动助力自行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与制造。

根据宁波智德《公司章程》约定，宁波智德的认缴资本为 800.00 万元，由 2 名股东投资，出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0%；珠海天宇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双方认缴注册资本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智德已收到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195 万元，剩余注册资本双方将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进行缴纳。

（二）宁波智德少数股东的情况、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背景，是否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或供应商参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宁波智德少数股东为珠海天宇创，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天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KB9DD0F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震
出资额	3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天宇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股东为许震。许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苏州工业园区同盛车业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苏州同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及苏州同盛车业有限公司研发经理等职。

许震设立珠海天宇创并与公司共同设立宁波智德是因看好电动助力自行车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多年以来在自行车行业积累的技术研发、品牌、客户资源等优势，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或供应商参股，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宁波智德是否已投入运营，（拟）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智德尚未投入正式运营，目前正在进行厂房装修等前期筹备阶段，宁波智德拟主要从事以传感器、控制器、电助力系统为核心的电动助力自行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与制造。

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自行车脚踏类、车头碗件类和中轴及中轴碗类等系列产品及其相关配件。经过在自行车行业内多年的经营，公司通过积累的良好商业信誉、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稳定的生产质量及交期，成为国内主要的自行车零部件生产厂商之一。公司已经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捷安特（GIANT）、久祺股份（300994）、富士达、喜德盛、九号公司（689009）、爱玛科技（603529）、永祺车业、天津科林车业、天津金轮自行车、上海凤凰（600679）、雅迪控股（01585.HK）、GAZELLE、绿源电动车等。

随着自行车行业逐渐向电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电动助力自行车将成为自行车行业发展的新机遇，市场规模长期增速可观，有望成为未来自行车行业发展的新动力。此次参与设立宁波智德，有助于帮助公司加强在电动助力自行车零部件领域的布局，增强相关的研发实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丰富产品品类、增加市场竞争力、完善产业布局，加快推动创新升级转型，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四、查验与结论

（一）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书面核查了公司受让天津飞敏、嘉隆金属、捷科隆股权相关的决策文件、转让协议、评估报告、支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2、书面核查了公司出售捷科隆的转让协议、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

3、书面核查了宁波智德的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和出资凭证。

4、对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关于公司受让子公司股权、转让捷科隆、设立宁波智德的相关情况。

5、访谈了宁波智德少数股东的负责人，了解其背景以及与公司共同设立宁波智德的原因和背景。

6、取得并查阅了宁波智德少数股东负责人调查表及其签署的说明文件，核查其参与设立宁波智德是否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或供应商参股的情况以及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况。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受让天津飞敏、嘉隆金属、捷科隆股权，主要系出于筹备巨隆股份上市事宜，增强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竞争力，故而对公司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了持股成本或基准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具有公允性。

2、公司受让天津飞敏，与公司业务相同，提升原有业务竞争力；公司受让嘉隆金属，为公司产品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增强业务完整性；公司受让捷科隆，主要系巨隆股份公司内部资源整合进行的持股结构调整，对公司业务不造成影响。

3、报告期后，公司转让捷科隆，主要系公司出于业务结构调整及经营管理的便利考虑，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经过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转让价格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作价取整，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转让后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参与设立宁波智德，主要系为了发展电动助力自行车零配件业务，出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智德已收到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195.00万元。

5、公司少数股东因看好电动助力自行车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在自行车行业多年以来积累的多种优势，与公司共同设立宁波智德，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或供应商参股，不存在利益输送。

6、宁波智德尚未投入正式运营，未来将主要从事以传感器、控制器、电助力系统为核心的电动助力自行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与制造，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

问题 5. 关于营业收入。根据申请材料，2021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719.08 万元、51,737.58 万元，最近一年有所下滑。各期境外销售占比约为 20%。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披露热处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介绍、主要流程、定价原则、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收入确认主体。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自行车零部件主要细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降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热加工处理业务涉及的主要客户的金额及占比，收入波动的具体原因，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其他业务收入中租金、废料销售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废料收入及废料率波动情况、废料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的原材料消耗及领用是否匹配，相关废料或材料的

销售对象及价格公允性；（4）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的名称、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的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07291450250000499（编号）	巨隆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9月1日	长期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67M8	巨隆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5年7月29日	长期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资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国家或地区主要包括欧洲、亚洲等

国家或地区，上述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从事的相关产品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未进行明确规定和要求。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宁波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11 号），“巨隆股份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网络检索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境外销售的协议或订单、货款支付凭证以及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等资料，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取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主要为结算货款而发生，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系在自身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巨隆股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截至证明出具日，经系统查询，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所属主管税务机关也不存在税务争议。

经登陆国家税务局、外汇管理局及海关主管部门以及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事项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查验与结论

（一）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经办人员，并查询公司产品所涉行业在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一定的资质和许可，查询其他公众公司境外销售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情况。根据公司说明，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资质情况。

2、核查公司主管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审计报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进行网络检索核查。

4、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境外销售的协议或订单、货款支付凭证以及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等资料；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陆国家税务局、外汇管理局及海关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核查。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事项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8. 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请公司：（1）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

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说明公司长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应收应付款项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2）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3）补充说明公司开展贸易商模式的必要性，贸易商销售占比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与贸易商合作的货物及资金流转情况，是否为买断式销售及认定依据，公司向贸易商销售金额占其总采购金额的比重，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情形；（4）细化说明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进一步说明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捷科隆雨水井废水超标排放事项是否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6）补充说明徐敏作为公司董事长其所持股份限售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7）补充披露裴士俊、余春燕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起始时点，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8）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9）补充说明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商标的背景，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主体、转让价格及合理性、使用情况及在公司业务中的重要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争议；（10）补充说明子公司嘉隆金属为大通轴承提供担保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大通轴承的股东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测算未履行的债务金额，相关担保是否存在引发资金占用的潜在风险；（11）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金额较高，补充说明外协事项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质，外协是否合法合规；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进一步说明合理性；外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部分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服务的背景，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及合理性，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至（1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该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如下：

五、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捷科隆雨水井废水超标排放事项是否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021 年 4 月 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因捷科隆存在雨水井废水超标排放的情形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甬环慈罚字[2021]44 号），认为捷科隆雨水井废水超标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对捷科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罚款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对捷科隆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系该条规定的最低罚款标准，罚款数额较小，不存在被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况，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捷科隆出具的《废水超标整改报告》，雨水井废水超标排放事项形成的原因系待热处理加工产品在装卸时其表面油污滴落后随着雨水流入雨水井，日积月累之后导致雨水井里积累了一定油污，本次废水超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捷科隆已联系专业人员对雨水管进行清理，对雨水井周围进行硬化加固改造，加强运输车辆和装卸货物的管理，防止产品油污滴落，并安排公司主管每月定期对公司雨水井进行检查，防止类似情况出现。

2023年3月13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捷科隆于2021年4月7日因雨水井废水超标排放，被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壹拾万元整（甬环慈罚字[2021]44号），捷科隆违法行为已改正，已缴纳罚款，且2021年1月1日至该说明出具日，无其他违法行为被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行政处罚，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捷科隆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综上所述，捷科隆雨水井废水超标排放事项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捷科隆已整改措施有效。

六、补充说明徐敏作为公司董事长其所持股份限售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一）徐敏作为公司董事长其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长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徐敏作为公司董事长就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

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其将予以赔偿。

综上，徐敏作为公司董事长其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规定。

（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黄惠琴、裴士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和构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根据黄惠琴、裴士俊签署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惠琴、裴士俊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六条之规定。

黄惠琴、裴士俊同时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七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二人均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治理指引第 2 号》第九条规定的各项情况；其二人无《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条规定的各项不良记录的情形；其二人不存在《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七、补充披露裴士俊、余春燕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起始时点，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信息”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披露裴士俊、余春燕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起始时点：

“裴士俊，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担任教师；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为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现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为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为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为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1 月至今为北京康达（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浙江省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现任巨隆股份独立董事。

.....

余春燕，女，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杭州图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籍专员；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赋闲在家；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宁波泽丰世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赋闲在家；2015 年 7 月入职巨隆股份，现任巨隆股份企管课课长兼董事会秘书。”

八、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具体内容请见下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第 3 款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下列事项（如下表所列），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全体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以下相关议案：

《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具体内容
(一)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作为股票交易方式。
(三) 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进入基础层。
(四)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履行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提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2.审阅、修订、批准及签署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3.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核准后，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等手续；4.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5.办理、实施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五) 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上述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
(六)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如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挂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关于制定<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两年（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决议的内容包括《股票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必备事项，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也经公司全体股东全票通过。

九、补充说明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商标的背景，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主体、转让价格及合理性、使用情况及在公司业务中的重要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争议

经核查，巨隆股份继受取得专利、商标均来自嘉隆工业，关于转让价格及合理性、使用情况及在公司业务的重要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专利名称	商标注册号/专利号	转让价格及合理性	使用情况及在公司业务中的重要性
1		4851865	无偿转让，合理性如下： (1)本次转让主要系配合巨隆股份筹备上市事宜，增强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竞争力；(2)关联方上述商标、专利的成本较低且后续对该等商标、专利无其他使用安排，而相关商标专利需在生产经营体系中才能体现价值	涉及公司主要自行车零部件产品，业务量较大，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业务完整性
2	ZERAY	4851864		
3		1451480		
4		962081		涉及境外市场的自行车零部件产品销售，业务量较小，但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业务完整性
5		900016434		未涉及公司主要自行车零部件产品，业务量较小，但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业务完整性
6	一种自行车新型卡扣双轴承转动结构脚踏	2012104256111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商标及专利的权属均已完成变更，经公司与转让方确认，相关权利义务均已结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争议。

十、补充说明子公司嘉隆金属为大通轴承提供担保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大通轴承的股东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测算未履行的债务金额，相关担保是否存在引发资金占用的潜在风险

(一) 嘉隆金属为大通轴承提供担保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6 月，因大通轴承融资需求，嘉隆金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镇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大通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轴承”）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期间向工行镇海支行的借款等融资提供 1,1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敏与大通轴承的负责人赖中全为多年相识的朋友关系，当时出于双方互信、嘉隆金属为大通轴承提供担保。嘉隆金属为大通轴承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

(二) 大通轴承的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大通轴承的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补充测算未履行的债务金额，相关担保是否存在引发资金占用的潜在风险

经测算，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履行的债务金额合计 193.63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敏出具的《承诺书》，若因（2018）浙 0211 民初 4477 号案件（对应的担保合同号为“2017 年镇海（保）字 0050 号”）给嘉隆金属造成损失的，均由其承担，确保巨隆股份及嘉隆金属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鉴于未履行债务金额较低，同时根据徐敏提供的个人财产证明相关资料，徐敏具备履行债务的能力，若出现需要嘉隆金属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相关损失由实控人徐敏承担，不存在引发资金占用的潜在风险。

十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金额较高，补充说明外协事项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质，外协是否合法合规；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进一步说明合理性；外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部分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服务的背景，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及合理性，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金额较高，补充说明外协事项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自行车脚踏类、车头碗件类和中轴及中轴碗类等系列产品及其相关配件。公司主要生产环节根据产品类别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其中脚踏类产品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线材锻打、机加工、热处理、表处理、注塑成型（注塑类脚踏）、组装、检测、包装等；车头碗件类产品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铝型材挤压、板材冲压、机加工、表处理、热处理、注塑成型、检测、包装等；中轴类产品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线材锻打、机加工、热处理、表处理、研磨、组装、检测、包装等。

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主要为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工序。公司在订单旺盛时会出现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形，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将部

分技术附加值较低的工序（如机加工等）通过外协供应商加工完成；同时，部分工序，如发黑、电泳等表面处理工序，由于公司不具备相应的加工能力，公司亦通过外协供应商完成。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工序属于市场上较为成熟、常规的基础加工工序。此类工序对技术要求较低、进入门槛较低，公司位处江浙沪产业经济带，所处区域有大量工艺成熟的此类外协供应商资源，市场上能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在保证生产进度、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公司选择将部分工序外协加工，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使生产计划更加灵活。因此，外协加工涉及的机加工、表面处理工序，虽然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基础工序，但不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技术。

（二）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质，外协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金额累计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外协加工商之经营范围和为公司提供的外协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外协名称	外协内容	经营范围
1	宁波市镇海川恒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轴承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平瑞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锻打	机械设备及配件、通用零部件、冲压件、五金件、汽车配件、模具、轴承、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
3	宁波欧德机械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金属表面处理（发黑、酸洗）、锻压件、压铸件、机械零件的制造加工；自有房产租赁
4	宁波市镇海千禾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研磨	金属制品、机械配件、液压配件、机械设备、紧固件、汽车配件、轴承、模具、电子产品、工控仪器仪表、电器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托盘、木制品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创普（宁波）涂装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宁波淡水谷金属制线有限公司	机加工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工具制造、加工、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宁波市镇海锦泽模塑有限公司	注塑件加工及包边	模具、塑料制品、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

序号	外协名称	外协内容	经营范围
8	宁波恒顺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	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9	宁波市北仑海泰电镀厂	表面处理	镀镍、镀铜、镀铬、镀锌（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金属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10	宁波华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环保技术的研发；环保设施第三方运营维护；金属表面处理加工；环保自动化设备、金属表面处理设备、废水废气处理设备、电子材料表面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化工助剂（除危险化学用品和易制毒化学用品外）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宁波市鄞州拉珐机械配件厂	机加工	机械配件、五金配件、金属制品、汽车配件、自行车配件、轴承、冲件的制造、加工。
12	宁波市镇海劲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	机械及配件的制造、加工；五金件、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13	慈溪市恒久车业有限公司	机加工	自行车及配件、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14	宁波军辉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机械配件、通用零部件、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制造、加工（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15	慈溪市佳泽车辆配件厂	机加工、锻打	车辆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电器配件制造、加工。
16	天津市北辰区刘俊武五金厂	表面处理	五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天津赐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	金属制品制造、加工；五金配件、五金车削件、五金冲压件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8	宁波市镇海升泰机械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机械配件、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加工、喷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9	宁波锦隆机械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金属密封件、滚动轴承、滑动轴承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外）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外协厂商中：（1）天津市北辰区刘俊武五金厂主要为公司提供表面处理（发黑）业务，但经工商登记的公司经营范围未涉及“表面处理”，公司 2022 年对其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已经降低至 26.16 万元、并开发新的供应商，后续将持续降低并拟终止向其采购；（2）宁波锦隆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表面处理（主要为电泳）业务，但经工商登记的公司经营范围未涉及“表面处理”，公司 2022 年度已终止向宁波锦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

综上所述，天津市北辰区刘俊武五金厂及宁波锦隆机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表面处理”、而实际为公司提供了表面处理服务，公司拟逐渐终止采购或已经终止采购；除该等情形以外，上述其他外协厂商均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三）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进一步说明合理性

根据信隆健康（002105）的 2022 年年报，“公司拥有一批为数众多且多年密切合作的外协厂商，公司将整体生产流程其中的一项或几项工艺交由外协完成后返回公司进行质检及后续的工艺环节，最终组装、包装、成品质检均在公司内完成。”，外协“可视实际接单的情况，能快速调动产能，及时充分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未查见具体数据）

根据鼎镁新材于 2023 年 6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鼎镁新材主要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其涉及外协加工的产品主要为自行车配件花鼓，“为了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缩短交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充分利用所在地昆山及周边地区工业生产体系完善、专业化分工的资源优势，对部分非关键工序适当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以机加工、表面处理为主……适量的外协加工有效解决了公司短期内订单交期冲突、特定工序产能不足或特殊件加工难度大等问题”。根据招股说明书相关数据，鼎镁新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外协加工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 3,238.48 万元及 2,751.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7%和 1.98%，巨隆股份 2021 年度、2022 年度外协前五大合计金额分别为 1,781.69 万元及 1,073.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1%和 2.68%。公司与鼎镁新材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自行车配件仅为鼎镁新材业务的一部分，最近两年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9%和 27.97%，公司与鼎镁新材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存在差异，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外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定价机制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外协供应商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加工量大小、交期、订单量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后向公司报价，公司收到报价后，在保证自身合理利润的前提下，经与外协供应商通过市场化协商、议价的方式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因此，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外协加工定价价格公允。上述已披露的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部分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服务的背景，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及合理性，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外协加工商提供的财务报表或确认函回复，以报告期内两年合并口径统计，报告期内相关外协供应商对公司的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超过 75%的外协供应商主要为 4 家，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外协加工具体内容	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宁波市镇海千禾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研磨	177.46	340.44
宁波平瑞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锻打	281.21	267.38
天津市北辰区刘俊武五金厂	表面处理	26.16	231.69
宁波市镇海锦泽模塑有限公司	注塑件加工及包边	141.62	223.79

1、部分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服务的背景

相关外协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1）公司与前述外协供应商合作多年，在合作过程中逐渐形成默契的商业关系，相对于该等供应商的其他客户业务，公司的采购量较大、付款及时、信誉良好，采购相对稳定，为其重要客户，该等供应商通常优先对巨隆股份供货；就巨隆股份而言，该等供应商性价比较好、品质稳定，服务较好、保供保量、及时供货，经过多年的合作，双方已经形成良性、稳定的商业互动关系。（2）2021 年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大，公司增加了对外协供应商的采购，而外协供应商优先满足公司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22 年因公司业务量下降、采购量下降，公司占相关外协供应商的营业收入比重亦相应降低（但

上述 75%之数据是以报告期内两年合并口径统计），即有关外协供应商在优先满足公司采购需求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客户、新业务。

供应商与公司之间开展的业务合作是供应商基于自身经济利益，及与公司建立的长期良性的商业合作关系而确定。巨隆股份由于业务体量，以及付款及时性等方面形成的长期商业诚信，对于前述供应商而言是其优质客户。因此前述供应商在其业务安排方面，优先考虑巨隆股份的采购需求，当巨隆股份的采购需求不能满足其现有产能的时候，供应商会积极寻求新客户、新业务，如此，则相关外协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后续将可能发生变化。

2、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及合理性，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供应商均已成立多年、与公司合作时间均在五年以上，报告期内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相关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二、查验与结论

（一）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捷科隆提供的《废水超标整改报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2、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份限售的限制性规定。

3、查阅了选举黄惠琴、裴士俊为独立董事的内部决策文件，取得了黄惠琴、裴士俊签署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声明》。

4、取得了余春燕、裴士俊签署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5、查阅了继受专利、商标的转让协议，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无偿受让专利、商标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使用情况及在公司业务中的重要性。

取得了巨隆股份与嘉隆工业关于上述专利商标的情况说明。

6、查阅了担保债务的诉讼资料、工行镇海支行出具的确认，对徐敏进行访谈确认，了解了担保债务的基本情况，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徐敏出具的《承诺书》。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的明细清单，通过网络查询方式，包括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系统检索查询外协供应商的资料，查询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8、访谈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了解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包括合作历史、外协加工内容，外协在公司业务中的主要环节和地位，是否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技术，与外协供应商合作期间的稳定性，外协供应商的规模及履约能力，了解报告期内相关交易背景的真实性，了解外协定价的公允性，了解外协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9、获取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合同、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厂商营业收入的比例，查看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了解相关外协供应商是否合法合规。

10、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观察其场地设施、是否具备供货能力，了解其与公司合作的基本情况，了解外协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1、获取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合作合同，抽取了委外订单、出库单、入库单、对账单、发票、付款凭证、外协存货盘点表及公司的定期监盘表等单据，确认合作及交易的真实性。

12、对于部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供应商，了解相关原因；了解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核查其与相关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捷科隆雨水井废水超标排放事项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捷科隆已整改措施有效。

2、徐敏作为公司董事长其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3、公司无偿受让的专利、商标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相关权利义务均已结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争议。

4、嘉隆金属为大通轴承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大通轴承的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鉴于未履行债务金额较低，同时根据徐敏提供的个人财产证明相关资料，徐敏具备履行债务的能力，若出现需要嘉隆金属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相关损失由实控人徐敏承担，不存在引发资金占用的潜在风险。

5、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主要为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工序，该等工序不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技术，且所处区域有大量工艺成熟的外协供应商资源，市场上能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选择较多。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中，天津市北辰区刘俊武五金厂及宁波锦隆机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表面处理”、而实际为公司提供了表面处理服务，公司拟逐渐终止采购或已经终止采购；除该等情形以外，上述其他外协厂商均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可比公司信隆健康（002105）及鼎镁新材均存在较多的外协加工服务，信隆健康（002105）未披露具体的交易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及鼎镁新材的外协加工前五大合计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外协加工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部分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服务，主要是因多年合作过程中逐渐形成的默契的商业互信关系，对于该等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相关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如下：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3H111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_____

2023 年 7 月 25 日